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澄清公告
自動終止收購銘東投資有限公司之重大
及關連交易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
重大攤薄以及視作出售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公告中載有若干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該公告第一段中，應為「謹此提述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而非「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告」。

該公告無意地誤將先決條件(c)為其中一項不能完成之條件，實際應為先決條件(b)，即完成華銳投資之所有分立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剝離華銳投資之資產及負債並分配予華銳資產管理，以及買方或買方代表已接獲買方信納之證明上述事項已完成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潘龍清先生。